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周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2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将对前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8。
 2. 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金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
-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发行数量	1.01元
1.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2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